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ZBC-OHSMS-2025

版 本: A/1

编 制: 技术委员会

批 准: 朱万春

第 1 次修改: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发布

2025 年 12 月 01 日实施

四川中标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更 改 记 录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总则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多场所审核
 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ZBC 的权利与义务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信息通报
 15. 认证收费标准
- 附录 A 收费标准
- 附录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1. 1 本规则适用于四川中标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BC”)规范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 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 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 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 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 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 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 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总则

4. 1 ZBC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开展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

4. 2 ZBC 对认证客户的认证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和非歧视的原则;

4. 3 ZBC 不对申请认证客户提供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咨询或其他服务;

4. 4 ZBC 对承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认证客户实施认证;

4. 5 在认证申请或初次认证审核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客户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ZBC 将不予受理;

4. 6 ZBC 对申请认证的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内容、认证审核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在法律法规要求时,ZBC 有责任将认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

4. 7 ZBC 对认证客户的认证仅表明,ZBC 承认获准认证的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具有相关的管理能力。始终一致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认证客户而不是 ZBC;

4. 8 ZBC 对认证资格的处理,执行本规则第 8 条;

4. 9 获证客户以其他适当方式对外宣传获证信息,执行本规则第 9 条;

4.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执行本规则第 10 条;
4. 11 ZBC 对具有多场所认证客户的认证, 执行本规则第 11 条;
4. 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ZBC 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本规则第 12 条;
4. 13 ZBC 对认证客户的申诉处理, 执行本规则第 12 条;
4. 14 获证客户应向 ZBC 通报有关信息。执行本规则第 13 条;
4. 15 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服务收费, 执行本规则第 14 条, 不接受任何组织或其他认证活动相关利益方的资助。

5. 初次认证程序

5. 1 受理认证申请

5. 1. 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5. 1. 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安评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病体检报告(适用时)等的复印件。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 1. 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 1. 4 对符合 5. 1. 2、5. 1. 3 要求的, 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 1. 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准,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危险源、风险等级、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 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 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 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 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危险源,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3.3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4.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4.3.3.5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过程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 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 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则应按 5.6.5 条处理, 或者按照 5.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 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 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 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 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 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管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安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国家安全监督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5.3.3.2(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 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 规定期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 5.2.2 条和 5.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 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认证机构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 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4 认证证书暂停 6 个月内, 获证组织具备了认证条件, 当组织提供暂停恢复申请, 认证机构对其安排认证恢复。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安全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 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9.1 认证证书和标志

- a) 认证证书: ZBC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 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 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 b) ZBC 徽标: 代表 ZBC 本身的图形符号;
- c) 注册号: ZBC 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 d) 标志: 表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
- e) 认证标志: ZBC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ZBC 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ZBC 徽标

9.2 认证证书使用规则

9.2.1 获证客户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 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 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9.2.2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 应向 ZBC 提出变更申请, 并换发认证证书; 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 ZBC 将根据审核结果换发认证证书。

9.2.2 获证客户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9.2.4 获证客户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

9.3 对于误用或滥用 ZBC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9.3.1 ZBC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ZBC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9.3.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如果继续使用 ZBC 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ZBC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ZBC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9.3.3 获证客户由于使用 ZBC 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ZBC 或者给 ZBC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ZB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ZBC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3.4 上述获证客户或个人应对 1 至 3 项中情形导致 ZBC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ZBC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ZBC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9.4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9.4.1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证状态，不得将认证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应正确宣传获得 ZBC 认证证书

9.4.2 禁止获证客户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9.4.3 禁止获证客户将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9.4.4 获得 ZBC 认证书的客户，在 ZBC 认证范围内宣传“获得四川中标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并易于识别。

11. 多场所客户的审核和认证

11.1 认证申请与受理

11.1.1 申请有多场所认证的初次认证客户，除满足本规则第 5.1 条中申请认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多场所认证客户应对设立、授权和管理多场所以及对多场所获得 ZBC 认证等活动建立和实施相关程序；

2) 多场所认证客户的总部和每个分场所应已按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其管理体系，并已实施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3) 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所有场所应至少已实施过经总部授权的活动，并在认证客户最近一次的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覆盖了授权范围的活动。

11.1.2 多场所认证客户的总部在向 ZBC 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时，应按要求提供多场所有关的材料。需要时，认证客户还应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以便 ZBC 获得足够的认证客户信息，具体内容见《认证申请书》。

11.2 审核 ZBC 对多场所认证客户的认证审核将覆盖认证范围内的认证客户总部和场所。ZBC 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文件评审、现场评审中的一项或多项组合的方式并综合运用抽样的方法对多场所认证客户实施审核。 满足下列条件，可实施抽样 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 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 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认证。当组织通过位于不同地点但相互关联的过程开展业务时，如果满足本文件的所有其他规定， 也可以进行抽样。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 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例如，组织在一个地点生产电子元器件，在其他几个地 点组装这些电子元器件）。组织的管理体系应处于一个受到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计划之下，并接受集中的管理评审。组织 的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所有相关的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并应在认证机构审核开始前 按照内部审核方案对所有相关的场所进行了审核。 应证实组织的总部办公场所已按照审核所依据的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且整 个组织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该证实应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组织宜证实其有权且有能力从所有场所（包括总部办公场所）收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方面）并进行分析，并宜证实其有权并有能力在必要时实施组织变更

11.2.1 文件评审 若分场所拥有自己的管理体系文件，除对总部统一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文件评审外，ZBC 还将对分场所自己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文件评审。

11.2.2 多场所审核对多场所认证客户的现场审核，包括对总部和分场所的现场审核。当总部或被抽样的分场所拥有多个与认证活动相关的办公地点(如: 总部将生产活动的记录存放在核心办公地点以外 的地点、实验室与管理职能分处不同地点等) 时，ZBC 将到所有办公地点实施审核。

11.2.2.1 对各场所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则

11.2.2.1.1 对总部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则 对多场所认证客户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时，应安排对认证客户总部的现场审核；已获认证客户增加场所时，无论是否与监督或再认证结合进行，均应安排对总部的现场评审。

11.2.2.1.2 对场所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则 ZBC 在选取多场所的样本时，有目的地选取一部分样本，同时随机选取另一部分样本，从而使样本相对于接受抽样的不同场所既具有代表性，又包含随机抽样的成分。至少 25% 的样本宜随机选取通常情况下，按下列比例实施抽查 初次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y=0.6$)，计算结果向上取 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与初次审核相同。但是，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三年的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乘以 0.8 ($y=0.8$)，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机构在初次认证审核和每次再认证审核中都应接受审核，并至少每年在监督中审核一次。

11.3 不符合

11.3.1 如果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了轻微不符合, 不论该不符合是在组织内部审核还是 ZBC 审核中发现的, 应进行调查, 以确定其他场所是否也受到影响。因此, ZBC 要求组织对不符合进行检查, 以确定体系是否存在影响其他场所的整体性问题。如果发现体系存在整体性问题, 在总部办公场所和每个受到影响的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如果没有发现整体性问题, 组织能够向 ZBC 证实有正当理由不对其他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在认证过程中, ZBC 不允许组织为克服由于某个场所存在不符合造成的问题, 而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存在问题的场所。只有当认证机构和组织在实施认证前就删除达成一致时, 才能进行删除。

11.4 认证证书

11.4.1 如果 ZBC 对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都进行了审核, 或使用本部分文件规定的抽样方法对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了审核, 那么颁发的认证文件可以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

11.4.2 认证证书包含组织总部办公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该认证文件涉及的所有场所的清单。认证证书的范围或文件上的其他索引信息应明确由清单中的多场所网络实施的获证活动。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只是整个组织认证范围的一部分, 认证证书应明确说明每个场所的适用范围。如果认证范围包含临时场所, 认证证书中应注明该场所为临时场所。

11.4.3 ZBC 可以为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颁发认证证书, 但前提条件是每个场所的认证证书应含有相同的范围, 或该范围的一个分范围, 并应明确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11.4.4 如果组织的总部办公场所或任何场所不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条件, ZBC 应撤销所有认证证书。

11.4.5 认证客户在关闭认证所覆盖的任何场所时告知 ZBC。组织未能提供上述信息, 将被 ZBC 认为是误用认证, 此时 ZBC 按照其程序采取措施。

11.4.6 作为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活动的结果, 或扩大认证范围的结果, ZBC 可以在现有认证范围中增加新的场所。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网络增加一组新的场所, 那么每组新增加的场所宜作为一个单独的总体来确定抽样数量。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 新场所宜和原有场所合并起来确定未来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ZBC 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 a)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b) 向 ZBC 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
- c) 与 ZBC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审核时间;
- d)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审核的人员提出异议;
- e)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能力, 或将认证合格的细节通知用户和/潜在的顾客; 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 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f)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 详见《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 g)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因产品变化、区域或标准变更, 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缩小、撤销认证的申请;

h)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对因 ZBC 原因 (如审核失效或因 ZBC 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 而影响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 免费享有 ZBC 的补救措施。

12.2 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 a) 应始终遵守本《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 b) 为进行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 括提供文件、容许 ZBC 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 (包括内审报告、相关方 投诉记录) 和访问有关人员;
- c)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审核报告》中的一部分, 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 ZBC 的批准, 证书与标志的使用详见《认证证书、标 志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 d)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 不得损害 ZBC 的声誉, 不允许做使用 ZBC 认为误导或未 授权的生命;
- e) 获证组织如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 发生暂停时, 暂停期内应立即停止涉及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包括认证牌匾) 或声称取得认证资格; 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 应立即停止及认内容标志,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 f) 获证组织因扩大、缩小或企业信息变更需换证, 均应在新证书换发的同时交回原认证证书;
- g) 当管理体系发生变更, 或获证组织自出现重大问题时 (如发生事故或因上述原因被顾客 (相关方) 投诉、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 应即时通报 ZBC, 并将事情的经过、 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 ZBC, 执行《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 h) 应接受 ZBC 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12.3 ZBC 的权利

- a) 在拟开展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范围内, 制定《认证规则》, 实施认证 和作出认证决定;
- b) 要求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和再认证所必须的资料;
- c)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鼓励体系变更信息和报告重大事故; 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 供其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对于其不能提供的, ZB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 实施 非例行检查或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 d)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审核或非定期监督审核; 对不接受或不配 合监督检查 (或确认审核、稽查) 的, ZB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 有权对认证 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 e) 对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ZBC 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 f) 对获证组织因变更需换证或证书失效不交回原证书时, ZBC 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有权 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 g)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 ZBC 的投诉和/或申诉;
- h)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 i)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 j) 对认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 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认证要求更改时, 及时修 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 k)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 l) 对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 m)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iso9001.ltd）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公布获证组织证书状态；
- n) 根据政策、法规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获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 o) 解答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就管理体系认证提出的疑义，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
- p) 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诉组织（人员）。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认证客户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BC 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 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ZB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 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3.1 申诉

13.1.1 申诉的提出 组织对认证申请的不受理、中止审核、拒绝认证、撤销认证或缩小已获得的认证范围等有关 的决定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业务部。

13.1.2 申诉的受理 业务部接到申诉一周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给申诉方发《申诉、投诉和争议受理通 知书》。

13.1.3 申诉的处理

(1)如决定受理，将材料转交相关部门，对认证申请的不受理的申诉，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处理； 中止审核的申诉由审核部负责处理；拒绝认证、撤销认证或缩小已获得的认证范围等有关的 决定的申诉由业务部负责处理，各部门根据申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取 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做出有根据的判 断。

(2)如采用会议方式应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 议的时间和地点。

(3)被诉方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证据，所提出的证人、证据，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 / 现 场调查 / 向专家咨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裁定 业务部组织相关的人员做出公正判断，提出书面裁定报告，参与做出决定的所有成员均 受认可规范及本文件的约束。对申诉做出的裁定在经本文件职责规定的主管领导批准后，由业务部书面通知有关各方， 该裁定具有约束力。申诉方如还有不同意见，可向公正性委员会以至上级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自业务部受理申诉 3 个月内，ZBC 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例外情况下可提交 ZBC 公正 性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特殊情况下需延期处理的，由主管领导批准后在 3 个月时效期内提 前 10 天告知申诉方。

(5)若重复受理类似的申诉问题，相关部门部长/主管领导应组织制定出文件化的管理制度来 回应申诉的过程。

(6) 对申诉的决定应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 或经其审查和批准, 并由业务部告知 申诉人。 (7) 在申诉处理过程结束时, 由业务部正式通知申诉人。

13.1.4 费用申诉处理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果是由申诉人支付申诉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将用 保证金结清, 余款退还申诉人。若保证金不足, 申诉人应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将不足 部分支付 ZBC。

13.2 投诉

13.2.1 投诉的提出 任何人员或相关的机构对 ZBC 可能涉及认证政策、认证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人员的表现等的不满, 对获证方可能涉及产品及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等的不满, 均可随时向 ZBC 的业务部提出投诉, 其投诉可以书面信函、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 关注和重视有关方投诉信息的收集。

13.2.2 投诉的受理业务部接到投诉一周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给投诉方发《申诉、投诉和争议受理通知书》。

13.2.3 投诉的处理

13.2.3.1 业务部依据投诉材料 (包括匿名投诉) 进行初步调查, 收集与核实对投诉进行 确认所需的一切信息, 经确认后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各部将处理的决定及理由 (各部门主管 签字) 回馈给业务部, 业务部自受理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或措施, 以书面方 式通知投诉人或相关方。

13.2.3.2 若投诉表明 ZBC 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则由主管部门分析不符合原因, 采 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

13.2.3.3 如果投诉与获证客户有关, 在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于针对 获证客户的投诉, 业务部还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客户。

13.2.3.4 对投诉的决定应由与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 或经其审查和批准, 并由技术质量 部告知投诉人。

13.2.3.5 投诉人需要时, 业务部应向投诉人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展报告和结果。在投诉处 理过程结束时, 由业务部正式通知投诉人。

13.2.3.6 与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事项公开, 并在决定公开时, 共同确定公开的 程度。

14 信息通报

14.1 获证客户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变化, 应于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 ZBC (如: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 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认证联系人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14.2. 获证组织发生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 应在发生之日起十 日内, 将相关资料和自查结论报送 ZBC。

15. 认证收费标准

ZBC 严格执行《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经营规范》(2015-5-1 实施)，制定了 ZBC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确保认证收费符合要求。

附录A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	
2.	审核费	3000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含证书正本一套
4.	换证费	200元	证书内容变更, 换发证书。
5.	证书副本	200元	每张100元
6.	翻译费	200元	
7.	差旅费	根据实际支出收取	

说明:

1.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
2. 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1/3; 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2/3;
3. 再认证两体系结合最低限价为上表对应各体系的初审最低限价乘相应的对应体系系数 0.75 再乘 2/3, 再认证两体系结合的监督费用的最低限价为初审结合费用最低限价的 1/3。
4. 特殊情况下, 可低于最低限价的典型情况有: 客户为社会福利型、公益型组织, 如敬老院、孤儿院等, 各体系可在正常的基础上最多 优惠 20% 。

附录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员工 人数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三级风险					
	初审人. 日			监督人. 日		再认证人. 日	初审人. 日			监督人. 日		再认证人. 日	初审人. 日			监督人. 日		再认证人. 日
	审核 时间	一阶段 现场审核 时间	二阶段 现场审核 时间	审核时 间	现场审 核时间	审核时 间	现场审 核时间	审核时 间	一阶段 现场审核 时间	二阶段 现场审核 时间	审核时 间	现场审 核时间	审核时 间	一阶段 现场审核 时间	二阶段 现场审核 时间	审核时 间	现场审 核时间	审核时 间
1-5	3	0.5	2	1	1	2	1.5	2.5	0.5	1.5	1	1	1.5	1	2.5	0.5	1.5	1
6-10	3.5	1	2	1	1	2.5	2	3	0.5	2	1	1	2	1.5	3	0.5	2	1
11-15	4.5	1	2.5	1.5	1	3	2.5	3.5	1	2	1	1	2.5	2	3	1	2	1
16-25	5.5	1	3.5	2	1.5	3.5	3	4.5	1	2.5	1.5	1	3	2.5	3.5	1	2	1
26-45	7	1.5	4	2.5	2	4.5	3.5	5.5	1	3.5	2	1.5	3.5	3	4	1	2	1.5
46-65	8	2	4.5	2.5	2	5.5	4.5	6	1.5	3.5	2	1.5	4	3	4.5	1.5	2.5	1
66-85	9	2	5	3	2.5	6	5	7	1.5	4	2.5	2	4.5	3.5	5	1	3	1.5
86-125	11	2.5	6.5	3.5	3	7.5	6	8	2	4.5	2.5	2	5.5	4.5	5.5	1	3.5	2
126-175	12	3	6.5	4	3	8	6.5	9	2	5	3	2.5	6	5	6	1.5	3.5	2
176-275	13	3	7.5	4.5	3.5	8.5	7	10	2.5	5.5	3.5	3	6.5	5	7	1.4	4	2.5
276-425	15	3.5	8.5	5	4	10	8	11	2.5	6.5	3.5	3	7.5	6	8	2	4.5	2.5
426-625	16	4	9	5.5	4.5	10.5	8.5	12	3	6.5	4	3	8	6.5	9	2	5	3
626-875	17	4	9.5	5.5	4.5	11.5	9	13	3	7.5	4.5	3.5	8.5	7	10	2.5	5.5	3.5
876-1175	19	4.5	10.5	6.5	5	12.5	10	15	3.5	8.5	5	4	10	8	11	2.5	6.5	3.5
1176-1550	20	5	11	6.5	5	13.5	11	16	4	9	5.5	4.5	10.5	8.5	12	3	6.5	4
>2025																		
依此类推																		

说明:

1. 监督审核时间约占初审审核时间的 1/3, 再认证审核时间约占初审审核时间的 2/3;
2. 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审核时间的 80%, 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一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总和的 70%;
3. 审核人. 日 0.25 或 0.75 以上取整向上 0.5 或 1, 以下舍。